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27号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美食店。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撤销花都区市监局发出的（穗花）市监丰罚字〔2021〕第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初次创业，目前经营某某美食店（50平方微小店），因为初次创业，没有经验，不懂得流程，店铺装修期间听说做餐饮需办理卫生许可证，因为不知道怎么办就找咨询代理公司的人，他们回复说这个不急可以先开业再办理，急的是先办理营业执照。因为办理卫生许可证需要材料有：1. 两个

员工的健康证，2. 考试回执，3. 平面图，4. 租赁合同和备案证明，5. 执照副本和公章，6. 法人身份证原件，店里在试营业的前几天才招到人，因为要员工到总部培训，大部分应聘者听到要去培训就不愿意来，招到人后就马上安排去办理健康证，试营业前本人由于忙于装修店铺和开业准备的事，没有照顾好孩子，导致孩子生病了，向总部提出延迟开业，人员还没招够，店铺也还有很多东西尚未准备好，总部坚持按定好的日子试营业，从总部那边带了几个人帮忙。听说试营业那天你们有人到店里，我由于照顾小孩不在现场，过后才知道这事，当天晚上就把办理许可证的材料让代理公司的人来收走了，结果试营业的第三天中午你们监管局的人再次到了店里，可是代理公司的人就在那天下午才把回执发给我，你们就算我无证经营了，经过你们的批评教育，我们也立马停业了，等证下来了才又重新开业，也并未造成实质性的错误，我们使用的产品，你们也检测过，并无违规，你们检验产品也不用带走这么多吧？我们3号调味料挺贵的，加上停业这么久我损失惨重，刚刚试营业就关门了，对店铺影响巨大，开业到现在每月亏几万，解决六个人的就业问题，完全是在为社会做贡献，如此情况下你们还要再处罚我，我真的无力再经营了，就算不罚按目前的营业状况我也无法维持太久。

这一切都是由于我的无知不懂法造成的，也听信了代理

公司人说的可开业再办理，希望你们原谅我的无知网开一面，不要处罚我，谢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信息来源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路某某楼的招牌为“莫老鸭”的餐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正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现场不能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店正在使用的红薯粉（莫老鸭专用）、海天上等蚝油等食品原料进行扣押并下达了相关文书。该店经营者饶某某现场配合检查并在执法文书上签字确认。

（二）事实的认定及调查情况

2021年7月16日，该店经营者饶某某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案发当日的现场检查照片制作的《证据复制（提取）单》进行了签名确认。

经调查：

1. 当事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美食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未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当事人在2021年7月13日至7月15日期间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违法所得（营业性收入）为

6660.42 元；

3. 我局执法人员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对其用于生产经营的名称为“莫老鸭秘制高汤调味料 3 号”的调味料 6 包、名称为“莫老鸭秘制高汤调味料 3 号”的调味料 1 箱、红薯粉（莫老鸭专用）2 包、“千禾”零添加酱油 1 瓶、海天上等耗油 1 瓶等食品原料进行了扣押；

4. 当事人能够积极整改、纠正违法行为，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该店到我局办事窗口递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办材料；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该店通过我局执法人员现场验收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24401140439905，核定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二、法律适用正确、自由裁量得当

（一）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申请人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的认定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且当事人能够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在案发当天即向我局递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其店铺规模较小（约50 m²），涉案货值金额不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事实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新闻，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结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对其涉案违法行为，按照“减轻”违法情节，在对应的处罚幅度（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以下进行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案审会，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1. 没收当事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名称为“莫老鸭秘制高汤调味料 3 号”的调味料 6 包、名称为“莫老鸭秘制高汤调味料 3 号”的调味料 1 箱、红薯粉（莫老鸭专用）2 包、“千禾”零添加酱油 1 瓶、海天上等耗油 1 瓶等食品原料；2. 没收违法所得 6660.42 元；3. 罚款 8000 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自由裁量得当，适用法律正确，已经充分考虑到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合法合理。

三、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店正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现场不能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被申请人于当日立案调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陈述、申辩的申请。经复核，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执法

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办案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恰当，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正确的。为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登记的营业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路某某楼对申请人经营的“莫老鸭”餐饮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正在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遂对该店正在使用的秘制高汤调味料3号、红薯粉（莫老鸭专用）、千禾零添加酱油、海天上等蚝油等食品原料进行了扣押，并开具询问通知书（穗花市监丰询〔2021〕07150号）。

2021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其承认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确认店铺从2021年7月13日开始经营，至2021年7月15日，销售总额共6660.42元。

2021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穗花）市监丰听告字〔2021〕第 027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称因听信了代理公司“可开业再办理”的意见而违法，请求免除罚款。

2021 年 11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花）市监丰罚字〔2021〕第 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没收当事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名称为‘莫老鸭秘制高汤调味料 3 号’的调味料 6 包、名称为‘莫老鸭秘制高汤调味料 3 号’的调味料 1 箱、红薯粉（莫老鸭专用）2 包、‘千禾’零添加酱油 1 瓶、海天上等耗油 1 瓶等食品原料；没收违法所得 6660.42 元；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24401140439905，核定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复制）单、申请人《营业执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花）市监丰听告字〔2021〕第 027 号）、陈述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丰罚字〔2021〕第 027 号）、送达

回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回执（通知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申请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被申请人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店铺规模较小（约 50 m²）、涉案货值金额不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等违法情节的情况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事实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新闻，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结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减轻处罚即“没收当事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名称为‘莫老鸭秘制高汤调味料3号’的调味料6包、名称为‘莫老鸭秘制高汤调味料3号’的调味料1箱、红薯粉（莫老鸭专用）2包、‘千禾’零添加酱油1瓶、海天上等耗油1瓶等食品原料；没收违法所得6660.42元；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依法有据。

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申请人请求免除处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的（穗花）市监丰罚字[2021]第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